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编制时间：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6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7 诚信承诺 19

8 其他 20

9 附件 21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区涉及淮安市清江浦区、淮安区，盐城市阜宁县、滨海县、射阳县等 2 个市 5 个县区。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及北堤（淮河入海水道南堤）是里下河地区、白宝湖地区的防洪屏障，防洪保护区面积 22400km^2，耕地 1835 万亩，人口 1000 万人。

针对苏北灌溉总渠存在的主要问题，本次治理任务是：疏浚主要排水河道，扩大现有河道的排涝防洪能力；加固沿线堤防，提高保护区防洪标准，重建、加固涵闸等建筑物，有重点的实施部分防汛交通工程，使治理区形成一个完整的防洪排涝体系，真正做到涝水排得出，洪水防得住，从而彻底改变低洼易涝区涝灾严重、人民群众生活困难的局面，为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明确近期防洪目标是基本建成淮河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巩固现有河道的排洪能力，使洪泽湖近期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远期通过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提高到 300 年一遇，其中苏北灌溉总渠设计行洪流量为 800m^3/s。淮河下游近期防洪工程建设主要是通过流域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治理，恢复巩固已有河道堤防工程泄洪防洪能力，近期工程规划包括加固苏北灌溉总渠右堤及沿线建筑物等。《江苏省防洪规划》亦明确淮河水系防洪建设按照“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方针，完善以洪泽湖为核心的淮河下游防洪工程体系，恢复巩固现有泄洪河道的行洪能力和堤防的当红能力，加固苏北灌溉总渠等河道堤防，彻底消除堤防涵闸险工隐患。《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明确以国家水网工程规划布局为总纲，以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为重点，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大力实施流域防洪工程，要求启动实施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江苏省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明确结合功能定位，优化发展布局，在提升江苏沿海地区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的基础上强化水利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要求加快苏北灌溉总渠治理前期工作，巩固流域防洪标准。

目前，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已纳入国家四部委《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十四五”建成投运。

本次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河道工程

1）六垛南闸闸下港道清淤长约 5.43km；

2）河道涡塘或倒坎抛石防护处理 4 段长 665m。

（2）堤防工程

1）阜宁腰闸上下游总渠南堤深淤土段复堤加固长 17.45km；

2）六垛南闸上游总渠南堤深淤土段复堤加固长 9.56km、防渗加固 7.25km、填塘固基 6.55km；

3）总渠南堤堤后贴坡加固 13.70km、防渗加固 43.56km。

（3）防护工程

1）苏北灌溉总渠南北堤堤坡护砌 85.09km，其中：

高良涧闸～运东闸段北堤翻砌 3.33km；

运东闸～阜宁腰闸段南堤新建 8.51km、翻砌 35.35km，北堤新建 26.56km、翻砌 9.94km；

阜宁腰闸下游段（阜宁腰闸～东沙港闸）南堤新建 0.75km，北堤新建 0.65km。

2）运东闸～阜宁腰闸段局部行洪顶冲、堤脚刷深堤段岸坡防护 35.20km，其中：南岸 18.40km、北岸 16.80km。

（4）防汛交通工程

1）阜宁腰闸下游 0.76km 处新建跨河交通桥 1 座；

2）总渠南堤部分堤段堤顶防汛道路改建长 2.27km。

（5）枢纽及穿堤建筑物除险加固工程

1）运东闸、总渠地涵除险加固，阜宁腰闸拆建；

2）总渠南堤穿堤建筑物除险加固共 17 座（拆建 14 座、加固 3 座），其中：淮安市淮安区境内拆建 6 座、加固 2 座，盐城市滨海县境内拆建 6 座、加固 1 座，盐城市射阳县境内拆建 2 座。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

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6）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与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3）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公示时间 4 月 6 日~4 月 19 日）在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见表 2-1，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1 和图 2-2 所示。

表 2-1　第一次公示网址一览表

公示网站	网址
江苏省水利厅	http://jswater.jiangsu.gov.cn/art/2023/4/6/art_42984_10855159.html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ttp://www.jsssy.com/home/news/ndetail/newsid/3980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江苏省水利厅



图 2-2　第一次公示截图—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

时间为4月21日~5月4日），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在“扬子晚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包括总渠管理处（淮安区运东闸）、淮安区博里镇等地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表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

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规定，现进行江苏省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NXEIkd2vWnNNYaibjZB4Q 提取码：qy2f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附近居民区、村庄等敏感点公众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有：您对本项目建设所持态度；您对本项目建设最关心的问题；您对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便于表达意见的形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陈述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建设单位：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淮安市水利局、盐城市水利局；联系人：董兆华；联系电话：0517-85964005；邮箱：1024625914@qq.com。

编制单位：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联系人：朱工；联系电话：18151693167；email：15019640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公众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联系方式表达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4 月 21 日~5 月 4 日，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见表 3-2，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3-1 和图 3-2。

表 3-2　第二次公示网址一览表

公示网站	网址
江苏省水利厅	http://jswater.jiangsu.gov.cn/art/2023/4/21/art_42984_10872160.html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ttp://www.jsssy.com/home/news/ndetail/newsid/3999



图 3-1　第二次公示截图—江苏省水利厅



图 3-2　第二次公示截图—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 报纸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开展报纸公示 2 次，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扬子晚报总第 13555 期”，2023 年 4 月 26 日“扬子晚报总第 13556 期”，照片截图如图 3-3 和图 3-4 所示。



图 3-3　报纸公示（2023 年 4 月 25 日）



图 3-4　报纸公示（2023 年 4 月 26 日）

3.2.3 现场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告粘贴时间为 4 月 21 日-5 月 4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5~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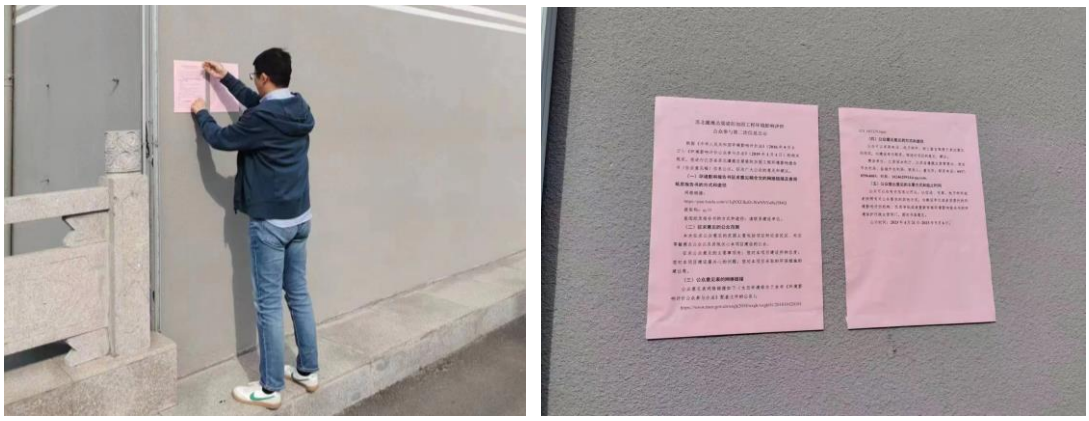

图 3-5　总渠管理处（淮安区运东闸）张贴公示图



图 3-6　总渠管理处（阜宁县阜宁腰闸）张贴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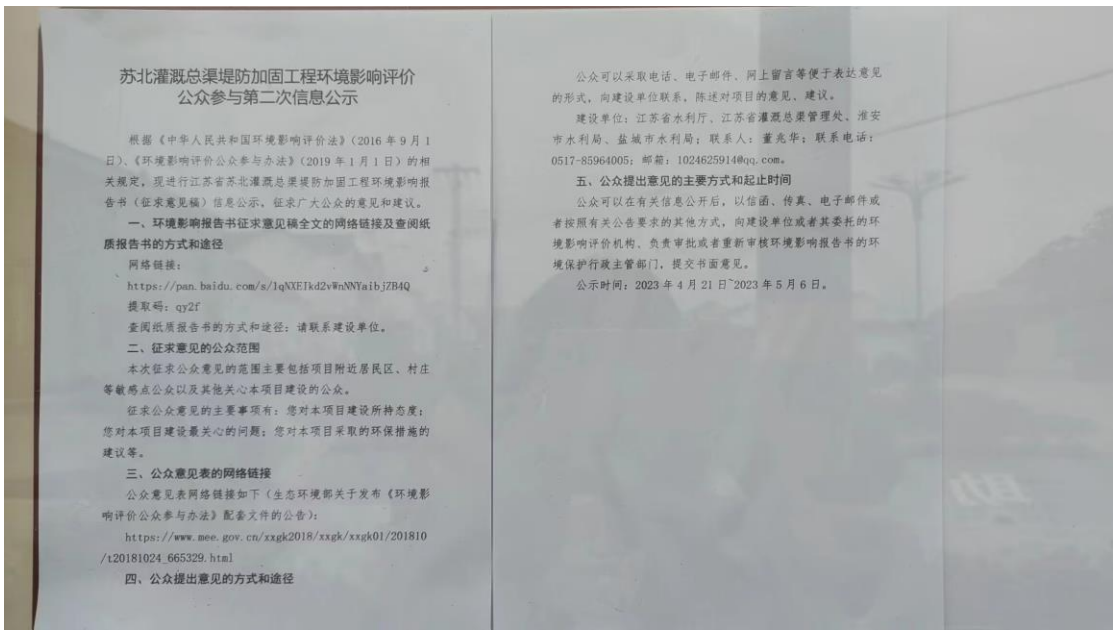

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现进行江苏省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NXEIkd2vWnNNYaibjZB4Q

提取码：qy2f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附近居民区、村庄等敏感点公众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有：您对本项目建设所持态度；您对本项目建设最关心的问题；您对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便于表达意见的形式，向建设单位联系，陈述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建设单位：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淮安市水利局、盐城市水利局；联系人：董兆华；联系电话：0517-85964005；邮箱：102462591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6 日。

图 3-7　淮安区博里镇张贴公示图



图 3-8　淮安区博里镇张贴公示图



图 3-9　淮安区漕运镇张贴公示图







图 3-30　淮安区复兴镇张贴公示图



图 3-41　淮安区石塘镇张贴公示图



图 3-12　淮安区朱桥镇张贴公示图





图 3-13　盐城市阜宁县张贴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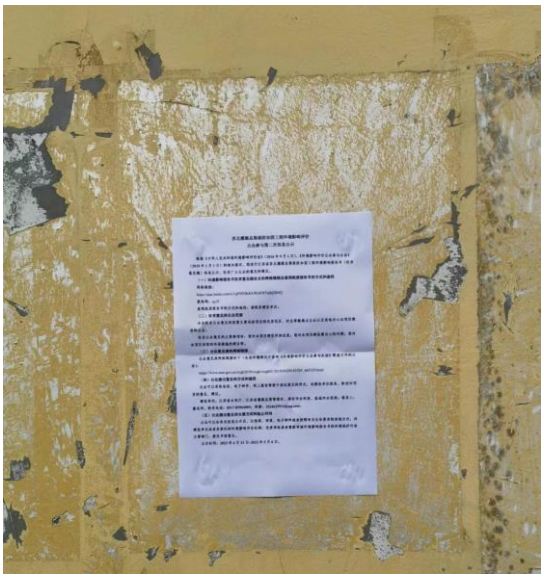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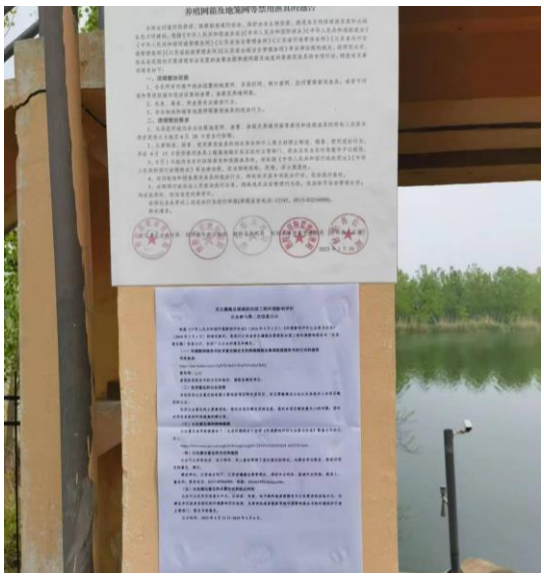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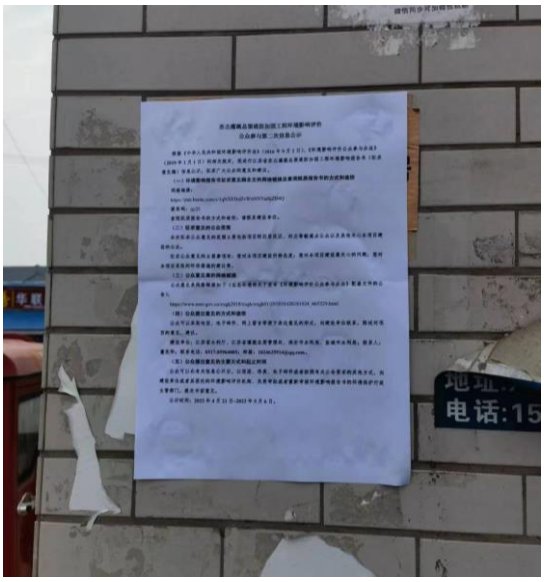

图 3-14　盐城市射阳县张贴公示图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为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开网站为江苏省水利厅 http://jssslt.jiangsu.gov.cn/art/2023/5/8/art_42984_10887249.html，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省水利厅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省水利厅

承诺时间：2023年8月1日

8 其他

本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9 附件

9.1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